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股东大会”	全文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条 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	第二条 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

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公司由北京联信弘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、以发起方式设立。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。	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公司由北京联信弘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、以发起方式设立。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。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怀柔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【91110101055578643P】。
第三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，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-875A室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7号1幢1层105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软件开发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销售计算机软件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；计算机维修；通讯设备维修；委托加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软件开发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系统运维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销售计算机软件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；计算机维修；通讯设备维修；委托加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
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	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（四）～（六）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样适用于监事。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按照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发出。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发出。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按照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发出。	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发出。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按照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发出。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发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√是 □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-875A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7 号 1 幢
1 层 105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的有关
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